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033號

原告 伽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丹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鋼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壹佰捌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萬9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